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霍尔古吐水电站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
- 项目内容: 安装 3 台 14 万千瓦主机组和 2 台 0.325 万千瓦的生态机组, 总装机容量 42.65 万千瓦。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 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征地移民、环评等支持性文件。
- 项目投资: 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都河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开都河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公司持股 5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项目动态总投资 36.63 亿元, 资本金比例 30%, 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投资计算, 公司将向开都河公司拨付资本金 6.04 亿元用于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一、投资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开都河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

2. 项目内容：安装 3 台 14 万千瓦主机组和 2 台 0.325 万千瓦的生态机组，总装机容量 42.65 万千瓦。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征地移民、环评等支持性文件。

3. 项目投资：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开都河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开都河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公司持股 55%，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项目动态总投资 36.63 亿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投资计算，公司将向开都河公司拨付资本金 6.04 亿元用于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项目收益：项目开发条件、用地预审、环评审批、工程移民、接入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按照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6.196 亿千瓦时，上网标杆电价 227 元/兆瓦时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7.15%。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霍尔古吐水电站项目位于新疆巴州和静县境内，是新疆开都河中游河段规划“两库七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三级水电站。项目水文资料详实可靠，水库总体工程地质条件良好，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大事项，不涉及淹没及移民等问题，项目电力送出条件便利，电力、电量消纳空间良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